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會後修.pdf	1
2. 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會後版.pdf	5
3. 延攬及留住準則會後修.pdf	12
4. 校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會後修.pdf	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爰新增修訂相關規定。
- 二、 旨揭辦法修訂案提送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 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p> <p>四、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p> <p><u>五、曾獲教育部核定為玉山學者。</u></p>	<p>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p> <p>四、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p>	<p>為配合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爰新增修訂相關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修正草案)

92.1.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6.23 台中(二)字第 0950088200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0 本校第 99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7.9 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100.6.22 本校第 106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本校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7 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6 本校第 7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2.19 台教高(三)字第 1020024608 號函同意備查
103.6.18 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6 本校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3064 號函備查
105.9.20 本校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1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25 本校第 9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 四、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 五、曾獲教育部核定為玉山學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延攬講座教授之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得簽請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 三、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

一、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

第五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應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經專案簽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本辦法之獎勵條件更趨完整以提昇校內各項研發能量，特修訂本獎勵辦法。
- 二、 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
 - (一)配合科技部修訂「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修訂師大講座之申請條件。
 - (二)提高各級卓越教師之獎勵金額度。
- 三、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訂草案（如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或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主學科領域中論文數世界排名前 3 名競爭力學者。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u>二三次</u>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u>研究人員獎</u>且獲核定<u>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u>者。 <p>(二) 研究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 ： <p>前述(三)、(四)款之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 1 篇得抵 1.5</p>	<p>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師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或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主學科領域中論文數世界排名前 3 名競爭力學者。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u>三次</u>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u>人員</u>獎者。 ： ： <p>前述(三)、(四)款之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 1 篇得抵 1.5 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A&HCI 論文 1 篇得抵 SSCI 論文 1 篇或 1.5 篇 SCI 論文；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 1 篇得抵 SCI 論文 1 篇，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科技部修訂「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將申請人消極資格條件中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三次調整為二次，爰配合修正師大講座申請條件次數及修訂獎項名稱。 2. 刪除原國科會文字。 3. 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 105 年起由原 THCI-Core 更名為 THCI，爰修正文字。

<p>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u>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Core)</u>論文;A&HCI 論文 1 篇得抵 SSCI 論文 1 篇或 1.5 篇 SCI 論文;TSSCI 論文或<u>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Core)</u>論文 1 篇得抵 SCI 論文 1 篇,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p>		
<p>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1. 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 <u>30 萬元至 40 萬元</u>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u>16 萬元至 25 萬元</u>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u>12 萬元至 15 萬元</u>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u>9 萬元至 11 萬元</u>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u>6 萬元至 8 萬元</u>之獎助金。 2. 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u>4 萬元至 5 萬元</u>之獎助金。 3. 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u>2 萬元至 3 萬元</u>之獎助金。 4. 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u>1 萬元至 2 萬元</u>之獎助金。 <u>5. 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決定獎勵金額。</u> : :</p>	<p>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1. 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 2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15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12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9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 2. 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 3. 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 4. 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之獎助金。</p>	<p>為激勵教研人員邁向卓越，提高各級卓越教師之獎勵金額度。</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訂草案)

97.3.19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3 本校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01.27 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07.06 本校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0.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

- (一)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 3.5 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二) 每年均有 1 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
- (三) 每年平均有 1 篇國際 I 類(SCI、SSCI、A&HCI)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 1 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

第三條 各級卓越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師大講座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或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主學科領域中論文數世界排名前 3 名競爭力學者。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最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8. 曾獲得二次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人員獎且獲核定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二) 研究講座

1. 三年內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3.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2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三) 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三年內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獎項及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卓越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三年內共發表 7 篇以上 SSCI 或 10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0%(SSCI) 或 1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6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三年內獲吳大猷獎者。
7. 三年內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8.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9.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5 次者。
10.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5 件者。
11.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5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四)優聘教授

1. 符合前款(三)特聘教授之第 1、2 項條件者，依送審評分及視經費狀況，由審議委員核定獲獎教師名單。
2. 三年內曾擔任國際組織主辦或委辦國際競賽評審委員(由審議委員會認定)達三次者。
3. 四年內出版 2 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獲本校出版中心評定為傑出專書者。已獲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三年內共發表 5 篇以上 SSCI 或 8 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50%(SSCI) 或 20% (SCI) 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 4 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惟申請減列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及納入前述之平均金額。
6. 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7. 同年度累積 15 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 20 次者。
8. 同年度累積展演音樂類作品時間長度 60 分鐘以一件計，累計達 20 件者。
9. 於 Scopus 資料庫中，屬各次領域中世界排名前 100 名競爭力學者(以 SciVal 資料庫查詢近五年引用數排名為主)。

以前述(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申請師大講座者，毋需符合第二條之基本條件。

前述(三)、(四)款之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 1 篇得抵 1.5 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Core)論文；A&HCI 論文 1 篇得抵 SSCI 論文 1 篇或 1.5 篇 SCI 論文；TSSCI 論文或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Core)論文 1 篇得抵 SCI 論文 1 篇，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三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 3 年之時間。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為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各級卓越教師之聘任，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具卓越學術成就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議會，申請獲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獲獎人未達教授級者，暫不予發聘，惟考量教師之卓越表現，仍核予同等級卓越教師獎勵金。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第五條 核給比例：

- (一)師大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3%以內。
- (二)研究講座：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以內。
- (三)特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7%以內。
- (四)優聘教授：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9%以內。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 (一)各級卓越教師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1. 擔任師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支領每月 30 萬元至 40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支領每月 16 萬元至 25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支領每月 12 萬元至 15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支領每月 9 萬元至 11 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支領每月 6 萬元至 8 萬元之獎助金。
 2. 擔任研究講座者：支領每月 4 萬元至 5 萬元之獎助金。
 3. 擔任特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2 萬元至 3 萬元之獎助金。
 4. 擔任優聘教授者：支領每月 1 萬元至 2 萬元之獎助金。
 5. 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決定獎勵金額。
- (二)各級卓越教師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視當年申請名額，得優先考慮同意其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任期屆滿，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續聘。各級卓越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

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擇一領取，科技部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獎勵金補差額。

第七條 績效要求：

(一)卓越教師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二)研究方面：

1. 卓越教師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卓越教師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三)行政方面：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卓越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第九條 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二)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其辦法另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施行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33250 號函，臺灣人才躍昇計畫業於 106 年執行完畢，該部後續年度無持續規劃補助款，爰請本校修訂相關規定，刪除相關條文。
- 二、 另配合卓越教師辦法調高獎勵額度，修訂相關條文之金額及比例。
- 三、 旨揭準則修訂案提送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四、 檢附本準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

施行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p> <p>(一)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須符合該部規定。</p> <p>以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三)依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人員。</p>	<p>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p> <p>(一)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須符合該部規定。</p> <p>以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p> <p>(三)依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人員。</p>	<p>依教育部107年3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33250號函，臺灣人才躍昇計畫業於106年執行完畢，該部後續年度無持續規劃補助款，爰請本校修訂相關規定，刪除相關條文。</p>
<p>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p> <p>(一)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獲聘為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或優聘教授者。</p> <p>(二)符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其學術表現計點經評比獲推薦者。</p> <p>(三)符合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者。</p>	<p>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p> <p>(一)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獲聘為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或優聘教授者。</p> <p>(二)符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其學術表現計點經評比獲推薦者。</p> <p>(三)符合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者。</p>	<p>依教育部107年3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33250號函，臺灣人才躍昇計畫業於106年執行完畢，該部後續年度無持續規劃補助款，爰請本校修訂相關規定，刪除相關條文。</p>
<p>六、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核給期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如下：</p> <p>(一)學術卓越教師：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25%以內，核給期程為3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12萬元~480萬元不等。<u>獲獎勵的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1至4.6。</u></p> <p>(二)特殊優秀人才：占本校編制內專</p>	<p>六、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核給期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如下：</p> <p>(一)學術卓越教師：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25%以內，核給期程為3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12萬元~240萬元不等，<u>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1:20。</u></p> <p>(二)特殊優秀人才：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15%以內，核給期程為1~3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p>	<p>一、配合卓越教師辦法調高獎勵額度，修訂其金額及比例。</p> <p>二、修訂文字敘述，以教授等級年薪135萬估算，卓越教授年薪147萬~615萬，比例1.1~4.6；特殊優秀人才教授年薪144.6萬~231萬，比例1.1~1.7。</p> <p>三、依教育部107年3月6</p>

<p>任教研人數之 15%以內，核給期程為 1~3 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 9.6 萬元~96 萬元不等。獲獎勵的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 至 1.7。</p> <p>(三)國際優秀人才：薪資標準得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考量比照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其餘依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規定辦理。</p>	<p>每年新台幣 9.6 萬元~96 萬元不等，<u>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 1:10。</u></p> <p>(三)國際優秀人才：薪資標準得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餘依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規定辦理。</p>	<p>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33250 號函，臺灣人才躍昇計畫業於 106 年執行完畢，該部後續年度無持續規劃補助款，爰請本校修訂相關規定，刪除相關條文。</p> <p>四、依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國際人才應考量比照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爰配合修訂文字。</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

施行準則(修訂草案)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教育部 101.7.16 臺高(三)字第 1010130210 號函修正後逕予備查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10.26 本校第 7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446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25 日本校第 9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卓越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準則。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 (二)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須符合該部規定。以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獲聘為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或優聘教授者。
 - (二)符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其學術表現計點經評比獲推薦者。
-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應符合下列所述審查機制之一：
 - (一)學術卓越教師由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殊優秀人才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新聘教研人員符合學術卓越教師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條件者，由系、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複審，最後由校長核定，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四)國際優秀人才另組成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或書面審查。
- 五、獲彈性薪資或獎勵之教研人員，其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等面向，並定期進行評估，績效要求與評估期程如下：
 - (一)學術卓越教師依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 (二)特殊優秀人才依科技部相關補助措施規定，應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六、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核給期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如下：
 - (一)學術卓越教師：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 25%以內，核給期程為 3 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 12 萬元~**480 萬元**不等。**獲獎勵的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

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 至 4.6。

(二)特殊優秀人才：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數之 15%以內，核給期程為 1~3 年，彈性薪資或獎勵為每年新台幣 9.6 萬元~96 萬元不等。**獲獎勵的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 至 1.7。**

(三)國際優秀人才：薪資標準得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考量比照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四)前述(一)、(二)款核給比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 20%。

七、對新進國際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方面：

1. 新進國際人才得依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2.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研習手冊、教師教學資源手冊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等。

(二)研究方面：

1. 新進國際人才得依本校相關減授時數規定申請減授。
2. 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鼓勵新進國際人才發表個人學術研究成果及執行創新研究計畫。

(三)行政方面：

提供研究空間、資訊設備、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術服務，鼓勵新進國際人才使用數位教學平台，優先提供新進國際人才住宿，享有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八、本準則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教育部與科技部補助等支應。

九、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校史保存與永續發展，特設置校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擬訂審議本校校史業務營運政策與方向；
 - (二)協調校內外單位協助校史文物徵集；
 - (三)評鑑決議校史文物之徵集典藏；
 - (四)研訂編纂校史相關出版品。
-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設置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專家學者兼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各院推派代表一名，並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委員（含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並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交通費、出席費、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 六、本委員會得依需要分項設置工作小組，其成員遴選本校單位主管、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小組設召集人進行統籌並列席本委員會報告。
- 七、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